关于进一步推进瑶海人力资源服务业稳增长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经济工作部署，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扶持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扶持政策

（一）提档升级奖励政策

1.对我区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每增加1亿元，经评定，按照每亿元不高于20万元给予奖励；对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每增加1亿元，经评定，按照每亿元不高于50万元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二）行业发展激励政策

2.信用等级“A”级以上（含A级）的民营职业中介机构（入场企业户数50家以上、招聘岗位2500个以上）举办公益性免费招聘会的，不得收取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费用。补贴标准：按照入场招聘企业户数200元/户的标准给予摊位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三）绿色通道政策

3.新增瑶海区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享受项目注册、税务登记等一站式配套服务；鼓励企业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业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市监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四）人才政策

4.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申报高层次人才，享受服务人才发展若干政策。（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附则

（一）扶持产业发展资金由区财政统一切块安排，实行总量控制、绩效原则、统筹使用。若政策兑现资金超过全区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二）同一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区级不同类型政策奖励，享受合肥市政策奖励的不再享受本政策奖励。

（三）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

1.企业当年存在环保、安全生产、规划、土地等重大问题的；

2.企业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劳资纠纷等群体性事件并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3.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撤销的；

4.企业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5.企业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6.企业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或存在违法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7.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奖励资金，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资格，并列入瑶海区诚信体系黑名单，同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本政策在瑶海区范围内有效，各政策条款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本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及有关说明另行制定。